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2015年“青年英才计划”人才招聘公告

农业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http://www.caas.cn/jg/yzgsw/53855.shtml)地处古城南京钟山风景区南麓，占地12公顷，拥有建筑面积7万余平方米,是国务院1957年批准成立的我国最早的农机科研院所之一，是中国农业科学院八大学科集群中农业工程与机械学科集群的主要依托单位之一。在职职工255人，其中研究员23人、高级工程师61人。  
　　五十多年来，研究所为我国农业机械化事业作出了重大贡献。成立之初，成功研制了世界上第一台水稻插秧机。研制的沤田绳索牵引机、远程喷雾机、畜力水田犁、手扶拖拉机、旋耕机和脱粒机等农田作业机械，代表了当时我国农业机械研制的先进水平，完成的农业机械化软科学研究成果，为国家农业机械化方针政策制定提供了重要参考依据。  
　　经过五十多年的建设，所内现设有主要农作物生产装备工程技术中心、农业资源开发与设施农业工程技术中心、农副产品加工工程技术中心、植保与环境工程技术中心、农机化发展研究中心、特色经济作物生产装备工程技术中心、农机质量控制与检测中心和农业工程规划设计中心8个科技创新中心。在农业部“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中，建有油菜机械功能实验室和花生机械功能实验室，设有油菜、花生、茶叶、麻类等数名科学家岗位。农业部农业机械重点开放实验室、中国农科院农业机械重点开放实验室、农业部南方种子加工工程技术中心、江苏省农作物机械化收获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工程技术中心、南京市农业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机械野外科学观测试验站、国家植保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机械工业耕作机械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机械工业茶叶加工机械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等挂靠我所建设。  
　　建所以来，共获得各类科研成果1400多项，各类科技奖励200多项，其中国家、部、省级奖励150多项，国家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200多项。研究所与世界诸多国家和地区科研机构有技术交往，在农业工程技术领域享有较高声誉。在农业部组织全国1077个农业科研机构参加的“十一五”综合能力评估中，我所在农牧渔业设施装备与工程专业位列第1名，在农机行业位列第1名，在中国农业科学院36个下属研究机构位列第12名，总分位列第47名。2012年获中国农科院精神文明先进单位，2013年获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状。  
　　研究所未来发展目标：以科学研究为根本，以产业开发为动力，以社会服务为依托，以管理创新为抓手，坚持科学研究、产业开发和服务社会三位一体，优化结构，拓宽领域，立足江苏，面向全国，经过努力，逐步把[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http://www.caas.cn/jg/yzgsw/53855.shtml)建成国家农业工程技术创新中心、国际农业工程技术合作与交流中心、南方农业工程技术产业孵化中心和国家农业工程技术人才培训中心。  
　　一、招聘岗位和应聘条件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研究方向 | 人才类别 | 任职条件 |
| 关键环节机械化和果蔬茶类装备与智能化学科，研究员 | 果蔬茶类收获机械 | B类 | 独立主持或作为主要骨干参与过课题（项目）研究的全过程并做出显著成绩；全职在岗工作；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身体健康；至少两封国内外相关领域专家推荐信；应具有博士学位，并在国内高校或科研院所担任教授（或研究员）职务。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以下简称“国家杰青”）年龄可放宽到45岁左右。 |
| 农机化政策、标准与园区规划学科，研究员 | 机械化技术系统与政策 | C类 | “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 |

　　二、聘期待遇和支持经费  
　　（一）中国农业科学院择优评审通过前  
　　1、享受四级及以上专业技术岗位正式职工的工资、福利和医疗待遇；  
　　2、提供科研启动费，通过直接划拨或项目的形式进行资助，保障年科研经费不少于100万元，并提供所需的仪器设备等科研条件；  
　　3、配备科研助手2-3名，自行配备或所内配备；  
　　4、配偶工作可在所内安置，子女就学、落户、医疗、保险等方面给予相应的待遇。  
　　（二）中国农业科学院择优评审通过后  
　　1、享受四级及以上专业技术岗位正式职工的工资、福利和医疗待遇，另外每年提供10万元岗位补助（引进的“国家杰青”享受每年20万元岗位补助）；  
　　2、院为入选者提供科研启动费200万元和仪器设备费100万元（引进的“国家杰青”提供科研启动费300万元和仪器设备费300万元）；  
　　3、配备科研助手2-3名，自行配备或所内配备；  
　　4、院按照100平米住房标准为入选者提供安家费补助（根据南京市上一年度商品房销售均价折算，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或优先安排购买院所自建的政策保障性住房；  
　　5、配偶工作可在所内安置，子女就学、落户、医疗、保险等方面给予相应的待遇。  
　　三、招聘程序  
　　（一）资格审查。所人才招聘工作委员会对应聘人才的材料（引进高层次人才申请书和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二）组织考核。所人才工作委员会及同行业所外专家组成的考核小组，对拟聘人才进行评议和面试，并在三级甲等医院进行体检，将建议提交所长办公会审批。  
　　（三）确定名单。所长办公会讨论确定拟聘人才名单，并公示。  
　　（四）报院备案。候选人通过招聘评审后，到位工作前将备案材料提交院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备案审核。备案材料包括：《中国农业科学院“青年英才计划”候选人备案表》和专家推荐信等相关附件材料。  
　　（五）签订协议。通过备案审核后，候选人与所签订《中国农业科学院“青年英才计划”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包括工作目标、科研经费、研究助手、工作和生活条件等。  
　　（六）择优评审。已备案并签订协议的候选人应在到岗工作1年后参加院统一组织的择优支持评审，并填报《中国农业科学院“青年英才计划”择优支持申请表》。  
　　（七）确定入选。通过择优支持评审并公示无异议后，报院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院向审定通过者颁发“青年英才计划”入选证书并提供相应支持。  
　　四、应聘材料  
　　（一）报名方式。采用网络报名的方式。申请人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向农业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http://www.caas.cn/jg/yzgsw/53855.shtml)提交报名材料（请在电子邮件标题上标明“农业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http://www.caas.cn/jg/yzgsw/53855.shtml)高层次人才”字样）。  
　　（二）申报材料  
　　1、《农业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http://www.caas.cn/jg/yzgsw/53855.shtml)引进高层次人才申请书》（一式两份）；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资质证明(证书)、在原单位担任重要岗位职务的证明和其他有关工作经历、资历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至少两封国内外相关领域专家推荐信；  
　　4、专利等知识产权证书及所属权证明。反映人才能力、业绩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五、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农业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http://www.caas.cn/jg/yzgsw/53855.shtml)综合管理处  
　　联系人：肖体琼、赵 闰  
　　联系电话：025-84346207、84346208  
　　传 真：025-84432672  
　　E-mail:nriamrun@163.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山门外柳营100号  
　　邮政编码：210014  
　　六、其他事项  
　　请用中文详细填写有关申请材料，外文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请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